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二零一四年收益約為1,41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545,300,000港元)；
- 二零一四年毛利約為2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虧約為1,050,800,000港元)。若不計出售物業之非現金項目調整約為14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9,800,000港元)，則錄得毛利約為3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59,000,000港元)；
- 二零一四年度溢利約為11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為1,811,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i)毛利約為2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虧約為1,050,800,000港元)及(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為161,100,000港元。業績的增長主要來自於(i)收益增長約為867,600,000港元；(ii)出售物業的非現金項目調整之減少約為962,200,000港元；(iii)商譽減值虧損的減少約為543,700,000港元；(iv)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增加約為229,500,000港元；及(v)財務成本的減少約為109,300,000港元；及
- 二零一四年每股盈利約為0.3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約為32港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97,973	(158,781)	不適用

*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出售物業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議價收購之收益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12,857	545,287
銷售成本		(1,163,504)	(1,596,088)
毛利／(毛虧)		249,353	(1,050,801)
其他收入	5	18,367	5,930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968)	(35,299)
行政開支		(165,442)	(186,51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55,9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1,082	(68,43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543,70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4,660)
議價收購之收益		4,40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843)	–
財務成本	6	(85,970)	(195,2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986	(2,134,690)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21,163)	323,12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7,823	(1,811,56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721)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2,070)	219,257
除所得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42,791)	219,257
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75,032</u>	<u>(1,592,31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018	(1,485,874)
非控股權益		74,805	(325,695)
		<u>117,823</u>	<u>(1,811,569)</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7,698	(1,341,682)
非控股權益		67,334	(250,630)
		<u>75,032</u>	<u>(1,592,312)</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10	<u>0.33</u>	<u>(32)</u>
— 攤薄(每股港仙)	10	<u>0.33</u>	<u>(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5,332	3,766,341
投資物業		4,203,210	3,218,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843	–
商譽		–	–
		<u>8,416,385</u>	<u>6,985,111</u>
流動資產			
銷售物業		4,953,942	5,994,666
應收貿易賬款	11	48,973	11,0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9,627	1,278,5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418	–
銀行結餘及存款		1,310,561	494,542
		<u>9,120,521</u>	<u>7,778,796</u>
資產總值		<u>17,536,906</u>	<u>14,763,9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437,145	1,502,849
銷售物業訂金		207,067	1,257,58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800	537,57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29,990	168,68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6,852	67,089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11	–
即期稅項負債		3,215	–
借款－即期部分		2,188,803	697,527
		<u>4,844,183</u>	<u>4,231,316</u>
流動資產淨值		<u>4,276,338</u>	<u>3,547,4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92,723</u>	<u>10,532,591</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755,777	2,582,7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35,622	909,03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91,399	3,491,809
非控股權益		2,022,304	2,184,962
		<hr/>	<hr/>
權益總額		6,613,703	5,676,771
		<hr/>	<hr/>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296,671	2,916,93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003	–
遞延稅項負債		1,633,847	1,668,506
可換股票據		147,499	126,316
承兌票據		–	144,067
		<hr/>	<hr/>
		6,079,020	4,855,820
		<hr/>	<hr/>
		12,692,723	10,532,59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城市及境外城市為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彼等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訂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 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如要符合資格成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處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乃僅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準則作出評估），故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已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在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適用於有關情況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反映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合理估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	1,412,692	535,477
來自提供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165	-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9,69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3
	<u>1,412,857</u>	<u>545,287</u>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審閱之報告書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現時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i)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娛樂相關物業)；以及(ii)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於可報告分部在本年度由三項轉為兩項後，比較分部資料經已重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 投資分部 千港元	零售顧問 及管理 服務分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412,692	165	1,412,857
業績			
分部業績	307,656	(2,545)	305,111
財務成本			(85,970)
未經分配收入			3,432
未經分配企業支出			(83,587)
除稅前溢利			138,9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 投資分部 千港元	零售顧問 及管理 服務分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35,477</u>	<u>-</u>	<u>535,477</u>
業績			
分部業績	(1,906,145)	(2,338)	(1,908,483)
財務成本			(195,294)
未經分配收入			11,010
未經分配企業支出			<u>(41,923)</u>
除稅前虧損			<u>(2,134,690)</u>

以上報告之分部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當中並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16,571,615	14,359,867
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分部	8,421	682
分部資產總額	16,580,036	14,360,549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956,870	403,358
綜合資產	17,536,906	14,763,907

附註：全部資產均被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其他未經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4,377,606	3,531,300
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分部	2,713	370
分部負債總額	4,380,319	3,531,670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6,542,884	5,555,466
綜合負債	10,923,203	9,087,136

附註：全部負債均被分配至營運分部，惟借款、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其他未經分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 投資分部 千港元	零售顧問 及管理 服務分部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納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1,195,597	25	4,413	1,200,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75	2	426	3,903
匯兌差異淨額	(77)	(29)	5,828	5,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7	–	–	1,6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1,082	–	–	161,08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並不納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	12,109	10	3,392	15,511
所得稅支出／(抵免)	24,658	–	(3,495)	21,1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 投資分部 千港元	零售顧問 及管理 服務分部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納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952,328	—	60	952,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49	—	317	4,266
匯兌差異淨額	294	—	—	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61	36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4,660	4,6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8,436	—	—	68,43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543,704	—	—	543,704
銷售物業撇減	856,104	—	—	856,10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5,908	—	—	55,908
	<u> </u>	<u> </u>	<u> </u>	<u> </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並不納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	(4,730)	—	(170)	(4,900)
所得稅抵免	(294,863)	—	(28,258)	(323,121)
	<u> </u>	<u> </u>	<u> </u>	<u> </u>

附註：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組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5,511	4,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7	—
其他	1,249	1,030
	<u>18,367</u>	<u>5,930</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52,515	365,889
— 高級債券	5,560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利息	25	—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21,183	171,250
承兌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19,508	23,235
	<u>698,791</u>	<u>560,374</u>
財務成本總額	698,791	560,374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612,821)	(365,080)
	<u>85,970</u>	<u>195,294</u>

已借資金之加權平均資本化年率大致為12.14% (二零一三年：11.02%)。

附註：若干財務成本已撥作中國物業發展項目之資金，並已計入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在建中銷售物業。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土地增值稅	49,933	—
遞延稅項：	(28,770)	(323,121)
	<u>21,163</u>	<u>(323,121)</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就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之增值部份之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價值之增值部份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8. 年度溢利／(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5,722	294
核數師薪酬	1,300	1,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607)	361
	<u> </u>	<u> </u>
作為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之銷售物業成本：		
－現金開支項目	1,015,900	486,275
－非現金開支項目	147,604	253,709
銷售物業撇減	—	856,104
	<u> </u>	<u> </u>
總銷售成本	<u>1,163,504</u>	<u>1,596,088</u>
	<u> </u>	<u> </u>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物業之租賃支出	5,650	6,296
	<u> </u>	<u> </u>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330	88,7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65	2,79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27,487	—
	<u> </u>	<u> </u>
	115,582	91,565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28,892)	(39,134)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86,690</u>	<u>52,431</u>
	<u> </u>	<u> </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3	4,266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477)	(242)
	<u> </u>	<u> </u>
	<u>3,426</u>	<u>4,024</u>
	<u> </u>	<u> </u>

附註：若干僱員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於中國物業發展項目資本化。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43,018	(1,485,87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76,226,512	4,603,045,07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13,787,32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90,013,833	4,603,045,07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會獲兌換，原因為行使有關票據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盈利／(虧損)有所增加／減少。

1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條款已到期結算之物業銷售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日	27,199	2,727
31 — 60日	—	—
61 — 90日	3,836	8,345
91 — 180日	3,595	—
181 — 365日	14,343	—
	<u>48,973</u>	<u>11,07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賬面總值約21,7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45,000港元)之已逾期應收款項，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提撥減值虧損。本集團就出售物業之結餘持有抵押品。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1 — 90日	3,836	8,345
91 — 180日	3,595	—
181 — 365日	14,343	—
	<u>21,774</u>	<u>8,345</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就交易用途而言尚未償還款項及持續出現之成本。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日	99,288	1,479,592
31 — 60日	—	3,889
61 — 90日	309,208	—
90日以上	1,028,649	19,368
	<u>1,437,145</u>	<u>1,502,849</u>

1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2港元之 普通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0	3,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增加	(a)	10,0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96,120,965	879,224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b)	2,198,060,482	439,612
兌換可換股票據	(c)	6,319,702,599	1,263,9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913,884,046	2,582,777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d)	865,000,000	173,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78,884,046</u>	<u>2,755,777</u>

附註：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由3,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

b)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分別向景百孚先生（「景先生」）及28名作出有效接納之人士配發及發行2,031,482,970股發售股份及166,577,512股發售股份（合共2,198,060,482股發售股份）。本公司籌得約432,062,000港元（扣除費用）。

c) 兌換可換股票據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原先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其中300,000,000港元已按每股0.26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本公司因此發行1,115,241,635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原先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其中200,000,000港元已按每股0.26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本公司因此發行743,494,423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原先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其中100,000,000港元已按每股0.26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本公司因此發行371,747,21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先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其中1,100,000,000港元已按每股0.26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本公司因此發行4,089,219,33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d)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247,653,000港元（扣除費用）。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5港元配發及發行64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726,760,000港元（扣除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精選海外旅遊勝地之生活時尚、休閒、娛樂、零售、酒店和旅遊業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政府」）對物業的調控措施使得物業市場依然充滿挑戰。然而，從下半年開始，中國政府開始放寬此政策。鑒於中國強大的經濟基礎、快速城市化進程，巨大的消費潛力和蓬勃發展的旅遊業，董事們相信長遠來看，一級城市和旅遊城市的物業市場非常樂觀。

董事們相信與之前定位的房地產開發商不同，本集團及時地轉型為在中國及精選海外旅遊勝地集旅遊、酒店和零售項目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旅遊項目開發商，推廣體驗式消費主題，包括：主題公園、國際名品折扣商場、酒店、餐飲、休閒和娛樂設施，這一舉措會在未來數年中取得豐碩的成果。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收益大約為1,412,7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收益增加約為877,200,000港元或增長約為164%。該等1,412,700,000港元的收入全部來源於青島和成都銷售物業住宅單位之交付。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淨溢利約為117,800,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為1,811,600,000港元。約為117,800,000港元的溢利主要來自於：(i)約為249,400,000港元的毛利（二零一三年：毛虧約為1,050,800,000港元）及(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約為161,100,000港元。業績的增長主要來自於(i)收益增長約為867,600,000港元；(ii)出售物業的非現金項目調整之減少約為962,200,000港元；(iii)商譽減值虧損的減少約為543,700,000港元；(iv)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增加約229,500,000港元；及(v)財務成本的減少約為109,3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2港元之股份；已發行股本約為2,775,800,000港元，分為13,778,884,046股每股面值為0.2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12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7,778,800,000港元)及約為4,84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4,23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之流動比率約為1.88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4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和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7,53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14,763,900,000港元)和約為10,92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9,08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之負債比率約為0.62倍，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62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494,5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上升主要原因由於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新借款和資本籌集之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借款及長期債務(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可轉股票據和承兌票據)除以權益總額列示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0.3%(二零一三年：68.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借款的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公開募得資金淨額約43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淨額已全數用於以下用途(i) 368,600,000港元用於未來發展及擴張及(ii) 63,500,000港元用於企業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與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安排的融資機構簽訂了6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四年定期貸款融資」)。按貸款協議，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為首次提款日後的二十四個月，此日期可在原協議到期日基礎上順延十二個月。該貸款亦是由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此外，該融資協議對景百孚先生(「景先生」)，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有一個強制履行義務且景先生以個人名義擔保此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已提款約28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此貸款已全數償還，該融資已終止並取消。因此，所有擔保人和抵押物的責任亦獲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人民幣的兩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發行此高級債券實收款項的一部分已用於全額償付二零一四年定期貸款融資中的未償還款項。此高級債券年利息為11.5%，每半年支付。此高級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且對本集團，包括財務比例和淨有形資產價值的維持，施加若干契諾。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亦與數家中國內地銀行及財務機構簽訂了融資協議包括擔保及抵押協議，這些貸款同時也對集團施加了若干契諾及這些附屬公司擔任其貸款。這些貸款期限從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不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所有的有效外部借款總額約為5,853,700,000港元，其中5,750,000,000港元已由土地使用權、物業及景先生個人擔保。

貸款中未償還金額的利率通常是按照相關銀行提供此類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可以按月支付，亦可以按季支付，支付時間必須按特定借款協議規定的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集團貸款中未償還款項總額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12.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通過配售股份的形式配售及發行了220,000,000股每股0.2港元的及每股配售價格為1.13港元的股份於中國信託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此次配售在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的同時為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配售所得總收益及淨收益分別約為248,600,000港元和247,700,000港元（扣除費用）。每股淨價約為1.12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 約156,000,000港元已用於未來發展和擴展業務；(ii) 約53,0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iii) 剩餘款項已作為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通過配售股份的形式配售及發行了645,000,000股每股0.2港元的及配售價格為1.15港元的股份於平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平安人壽）。本次配售在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的同時為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配售所得總收益及淨收益分別約為741,800,000港元和726,800,000港元（扣除費用）。每股淨價約為1.127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作為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及經營成本均以進行銷售或產生成本之本集團每單一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如：人民幣或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500,000,000人民幣的貸款為人民幣計值，除此之外，集團其他借貸或批股均以每單一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此，董事認為貨幣風險為低至中等。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貨幣風險之正式貨幣對衝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衝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財物機構抵押約13,371,60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和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約為12,971,5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貸款提供抵押。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僱員284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名員工）。本集團員工之薪酬乃基於其工作經驗及表現而制訂，且其薪金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8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5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65.3%。僱員成本之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授予之股份認購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和其他福利	55,832	50,285
以股份支付員之員工補償	27,4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71	2,146
	<hr/>	<hr/>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86,690	52,431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選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集團董事相信我們是中國唯一公開上市的集旅遊、酒店和零售項目於一體的大型綜合項目開發商，其中包括主題公園、酒店、國際名品折扣購物商場、餐飲、會展中心、休閒、娛樂和康樂設施。集團致力於推廣主題體驗式休閒及旅遊概念，為顧客提供涵蓋不同獨特主題的一站式體驗，以把握中國人民日益富裕及消費力不斷增強，以及中國及海外旅遊市場快速增長所帶來的極具吸引力之發展良機。

旅遊及休閒消費已成為促使中國經濟結構轉型的支柱產業，在政策和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來，中國旅遊產業增長迅猛，顯示了巨大的發展潛力。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國內遊客總數突破3,610,000,000人次，從二零零九年到二零一四年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13.7%。國內旅遊總收入增長更快，於二零一四年突破3,031,000,000,000元人民幣，從二零零九年到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24.4%。我們把目光鎖定在中國迅速發展且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中產階級，他們更願意在休閒活動中投入時間和金錢，無論是中國國內的旅遊市場，亦或是海外精選旅遊勝地。

我們的旗艦項目海上嘉年華(青島)，目前正在開發中目即將開幕位於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鳳凰島旅遊度假區，總佔地面積約為348,9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800,000平方米。我們相信青島海上嘉年華是中國同類項目中第一個集商業、住宅和旅遊於一體的大型綜合項目。其中包括室內外水下海洋探險主題遊樂園、以家庭為主設計的高檔酒店和奢侈酒店、國際名品折扣購物廣場、河畔主題餐廳街、會展中心、可舉辦多種藝術表演的表演廣場、娛樂不夜城—以多聽式影城、KTV、電玩城、醫學美容、樂高學校、兒童職業體驗館和室內溜冰場為特色。我們致力於將青島海上嘉年華打造成為中國最佳旅遊勝地。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開發，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中期開始營運。作為經營模式的一部分，我們也開發和銷售高端濱海住宅物業，該物業與海上嘉年華(青島)的主題樂園、購物商場和酒店毗鄰。我們繼續尋求機會來進一步發展眼下項目，同時在中國及海外精選旅遊勝地中尋找集旅遊、酒店和零售投資及開發於一體的有潛力的新項目和開發中的項目，無論是獨家開發商，亦或是有戰略夥伴的聯合開發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與青島鑫創海商貿有限公司簽訂合約，根據合約本集團將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嶗山區之土地75%的股本權益，總用地面積約為44,000平方米。對價總額為450,0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已支付訂金約為420,000,000元人民幣。該地塊計劃發展成為商業綜合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商場、豪華酒店及高端住宅。

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義聯集團簽訂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合作意向書，擬以參股、合資和合作等多種形式在中國及中國臺灣的綜合遊樂、酒店及商場業務上進行共同開發投資。若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修訂的合作意向書預期交易獲達成，我們將會收購(i)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1%的股本權益，該公司目前擁有義大遊樂世界和義大世界購物廣場的所有權利和經營權利，(ii)義大天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40%的股本權益包括其經營權，該公司擁有義大天悅飯店一期的所有權利和經營權利及義大天悅酒店二期的開發權，及(iii)義大皇家酒店有限公司19%的股本權益，該公司目前擁有義大皇家酒店所有權利和經營權利，該酒店位於台灣高雄的義大世界——一個受本地人和遊客歡迎的觀光勝地。據義聯集團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義大世界吸引了一千萬遊客前來觀光旅遊。我們相信此項目有巨大潛力吸引日益增加且消費力極強的國內遊客到臺灣旅遊。

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與馬來西亞的Berjaya Leisure和Berjaya Times Square簽訂諒解備忘錄，提議收購成功(中國)大廣場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該項目位於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主要開發大型多用途商用發展專案，離北京市中心只有30公里。該項目總佔地面積約為306,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000平方米(約530,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等待審批)。由於該廣場地理位置優越，鄰近人口眾多的北京、天津及河北其餘主要城市，如果收購獲達成，將為集團把握北京市郊龐大的旅遊及消費商機提供一個平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控」）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中國信託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8%，成為我們的策略股東，對本公司投資約249,000,000港元。

中信金控為亞洲領先金融機構集團，據點遍及全球，業務甚是多元化，包括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及投資。作為經驗豐富及目光遠大的環球投資者，中信金控透過中信人壽入股本集團，預示了(1)對集團抓對時機，從房地產開發商轉型為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集大型綜合旅遊、酒店及零售專案開發商，以提供體驗式消費主題如主題樂園、國際名品折扣中心、酒店、餐廳、休閒娛樂及演藝設施充滿信心；及(2)在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策略發展計劃及現有項目之後，認同面對中國人口日益富裕、購買力增強以及海內外旅遊市場的快速發展，與集團結為夥伴是把握其中龐大商機的最佳途徑。

董事將中信金控視為體驗式消費和旅遊業務擴張上重要的合作夥伴，本集團可以利用其在臺灣、中國內地和其他地區的全球性影響、金融資源和投資專業知識，推進我們極具增長潛力的策略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平安集團」）領導下的平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平安人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68%成為本集團的第二大股東，對本公司投資約742,000,000港元。董事將平安人壽視為市場擴張和發展戰略上另一重要的合作夥伴，且相信本集團可以利用平安廣泛的網絡和客戶羣、金融資源和投資專業知識支持我們在體驗式消費和時尚生活的業務模式。

董事們很高興通過這兩次股份配售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其中涵蓋了對中國及海外地區體驗式消費，時尚生活及旅遊業會持續增長真正充滿信心的長期和機構投資者們。由向戰略股東中國信託人壽和平安人壽配售股份所帶來之實收款項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開展體驗式消費和旅遊之業務模式及實施戰略發展計劃，預計將會長期地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此外，本集團通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的500,000,000元人民幣點心債券，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200,000,000港元債券及另一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三月發行的200,000,000港元債券，我們成功利用資本市場，擴大了不僅限於銀行貸款的資金來源。董事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繼續通過用較低的債券利息及／或不僅限於銀行貸款來降低及／或再融資更高的銀行貸款利率以降低融資成本。

我們有一支來自中國、香港、臺灣、馬來西亞、美國、英國和澳大利亞的不同領域的專業人事組成的經驗豐富管理和營運團隊，他們在相關及跨行業領域有豐富的經驗，如：項目開發和管理、運營、融資、銀行及零售。董事相信我們可以運用管理團隊的經驗進一步更有效得發展和擴張我們的業務。

總之，董事相信我們已經做好準備，在國內（如青島）和海外精選旅遊勝地（如臺灣），利用日益增長的旅遊市場和消費趨勢，因為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營運團隊，合作夥伴的支持和雄厚的資金實力來實施我們的體驗式消費、生活時尚、旅遊業務模式和戰略發展計劃。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著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所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第A.6.7條、第D.1.4條及第E.1.2條，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辭任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陳偉業先生」)及梁寶瑩女士(「梁女士」)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及梁女士由於各自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陳偉業先生及梁女士發出正式委任書。惟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此外，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守公司註冊處所頒佈之「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條文。此外，董事積極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景百孚先生由於其事先另有事務處理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璋先生(主席)、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